

【发布单位】文化部
【发布文号】文市函〔2008〕2062号
【发布日期】2008-11-10
【生效日期】2008-11-1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文化部](#)

文化部关于同意北京易彩视界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为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批复

(文市函〔2008〕2062号)

北京市文化局：

你局京文市〔2008〕507号请示收悉。

经研究，北京易彩视界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设立条件，同意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此复。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